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 104年2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12244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 112年11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校址:231-307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10、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招生日程
簡章上網下載	112年11月14日(二)起
網路報名	112年12月5日(二)~ 113年3月6日(三)止
發送面試通知	113年3月7日(四)
面試及企業甄選	113年3月12日(二)
公告成績	113年3月21日(四)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113年3月26日(二)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13年3月27日(三)
報到	113年4月8~12日(一~五)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4月12日(五)前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	··· 1
參、	招生名額與方式	···5
肆、	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6
伍、	獎助學金	6
陸、	報名方式與日期	6
柒、	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	6
捌、	面試與企業職場實習地點、考試成績及複查辦法	8
玖、	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公告	9
拾、	報到	9
拾壹	、取得簡章方式	··10
拾貢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叁	·、附註······	··10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放莱鲸取具俗军听音····································	
附金	· 一、合作 · 商 · 基 本 · 資料 · · · · · · · · · · · · · · · · ·	14

壹、依據

本產學專班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辦理。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方式,由景文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合作廠商三方組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訂定三方合作機制與權利義務,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開。景文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合作廠商以簽訂合約書之方式,承諾共同遵守各項權利義務:

- 一、景文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之職責:
 - 1. 負責招考或協助建教合作機構遴選技術生。
 - 2. 辦理技術生之基礎訓練、補充技能訓練與教育。
 - 3. 協助技術生履行訓練契約,保障技術生權益。
 - 4.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宜。

二、合作廠商之職責:

- 1. 依約定提供產學合作技術生(以下簡稱技術生)之名額,明訂各類實習職缺之工作性質及人數。
- 2. 與技術生訂定技術生訓練契約,明訂實習訓練時間、薪資福利及履行技術生訓練契約各項條款應 盡之義務。
- 3. 負責技能訓練及成績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
- 4. 同意訓練建教技術生,使其獲得所學職種應具之技能,並輔導通過採計專業課程實習學分。
- 5. 合作廠商與技術生間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請求仲裁。
- 6.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允以鼓勵續留服務。

各合作廠商基本資料如附錄。

貳、報名

招生對象:本專班招生對象以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餐飲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非合作技高專班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均得參加報名。

- ※【男女兼收,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詳如附錄之企業單位簡介】。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 一、各高職學校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 (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或25學分以上者。
- 二、各高職學校普通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 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 學報考證明書者。
-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 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 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15.(1)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欲使用本條文之考生,需將報考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校及來電(02)8212-2000#2110、2114洽詢,本校將依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知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報考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 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 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三、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 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 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六、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三條第十五款第一目」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三條第十五款第二目」辦理。

附註:

- 1.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決議不開班。
- 3.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 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所列為限。
- 5. 持大陸地區取得學歷證件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下列文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地方政府教育局換發之同等學力證明。
 - ※如為大學(專)校院學歷,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
- 6.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專	班	名	稱	餐飲管理產學專班
招	生	名	額	63
合	作	企	業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維多麗亞酒店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黎鍋(台北 SOGO 店、台北衡陽店、台北南昌店) 群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店、石二鍋(捷運忠孝復興店、台北家樂福桂林店)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是明分公司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小聚南港店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料理信義 A11 店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分公司-日本料理健康店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萬豪酒店 聚滿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萬豪酒店 聚滿盛股份有限公司-格來天樣 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端事店
報	名應	缴資	料	※考生請於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學歷(學力)證明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2.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 3.同等學力者: 請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四、書面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學力證明、在校歷年成績正本、實習成績、實習時數及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五、育達高中餐飲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需繳交建教生證明
評分	項目及	L 計分比	上例	1. 面試 (70%) 2. 資料審核 (30%)
面	試	時	間	113年3月12日(星期二)
總成	績同分	多酌师	頁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核成績
注	意	\$	項	 一、本專班招生名額63名,優先錄取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餐飲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二、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校得依企業實際提供名額而不足額錄取。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三、考試各項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報名時須一併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學歷(力)及書面審查資料。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校學士八十學分班,於修滿八十學分後,取得二專同等學力;或輔導學生重新報考本校或其他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學制,以協助學生繼續學業。針對有意直接就業之學生,由景文科技大學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輔導學生進入職場。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
- 2. 本專班得錄取若干考生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議訂定之。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本專班教學模式採66輪調式:6個月在校學習、6個月在廠工作,上課時間依系上排定課程時間為準。修業四年修滿應修畢業學分且成績及格,並依規定並完成實習工作者,頒予學士學位證書。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伍、獎助學金

為獎助經濟不利與成績優良學生,學校獎助學金如: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失業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學業優良獎助學金..等。

陸、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 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期間:112年12月5日(週二)10:00至113年3月6日(週三)15:00止。

柒、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本學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一) 輸入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若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填表說明請參閱第13頁。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

(三)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學歷(力)證明,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2.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3.同等學力者: 請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學歷(力)證明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上傳之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1. 書面審查資料可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實習成績、實習時數及證照及其他有 利審查資料等。
 - 2. 以上資料請以 DOC、JPG、PDF 等檔案格式存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等等)附件,可一併彙整於同一檔案後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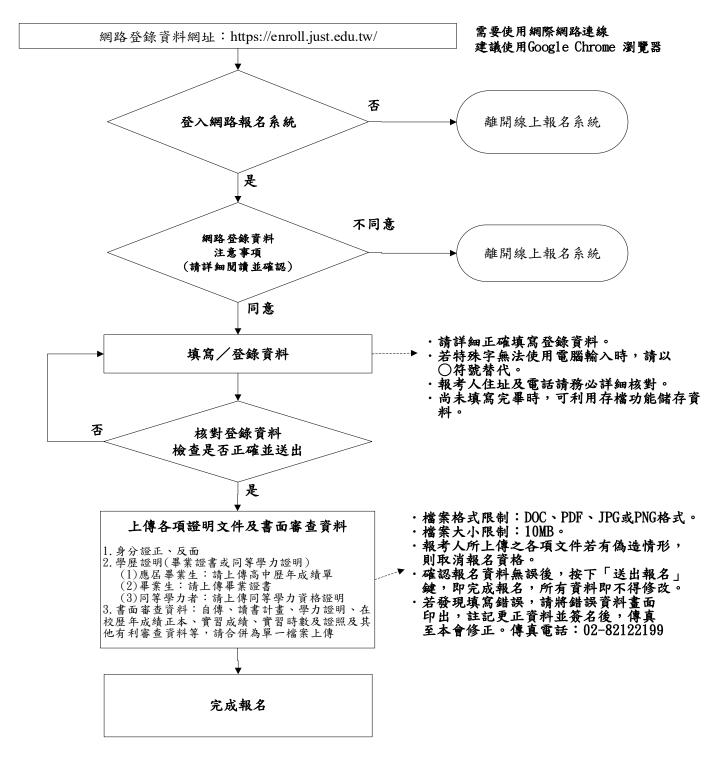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

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存。

- (二)考生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銷錄資格。 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 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決議不開班。
- (四)本專班為雙軌擴充學習制,對於有心提早投入觀光餐旅產業的學生,同時兼顧進修及工作, 創造學生、學校、產業三贏的產學教育模式。因課程學習及實習需要,就學期間須使用餐旅 相關設備與人直接互動,因此學生必需具有相當之感官功能、溝通能力、肢體操作及反應能 力、情緒管理能力及抗壓力。。
- (五)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同時亦應遵守企業單位各項規章。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於報到日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 (七)畢業生輔導就業。

登錄資料時間:112年12月5日10:00~113年3月6日15:00止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捌、面試與企業職場實習地點、考試成績及複查辦法

一、面試

(一)面試日期:113年3月12日星期二。

(二)面試地點:113年3月7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手機簡訊傳送面試通知。

- (三)考生請於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本會不另發准考證。未帶任何證件者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該科成績為 0 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考生如有冒名頂替面試情事,取消報考資格。
- 二、企業職場實習地點由各企業訂定。

三、考試成績

- (一)成績計算:各評分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 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二)同分參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 1.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核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評分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成績公告:請考生於113年3月21日(四)10:00起,至本校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四)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3月26日(二)中午12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一】傳真至本會辦理申請,FAX:(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 (02)8212-2000#2146確認,未依規定期間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 容為限,且限申請乙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本校於三日內以電話 或傳真回覆考生。

玖、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公告

-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餐飲管理產學專班」名額63名,優先錄取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餐飲科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校得依廠商實際提供名額而不足額錄取。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 1. 面試分數; 2. 資料審核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評分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班及休學;因故不能畢業者,發給肄業證明。 五、113年3月27日(三)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專函通知。

拾、報到

- 一、經通知錄取之考生應於113年4月8~12日(一~五)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通知於規定日內完成報到手續, 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 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於113年8月30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考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113年4月12日(五)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以郵戳為憑,若違反規 定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

拾壹、取得簡章方式

- 一、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 二、考生服務電話:(02)8212-2000轉分機2110、2114。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3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附表三)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後正式答覆。

拾叁、附註

一、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本會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成績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抛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登記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告為主。

【附表一】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面試	□資料審核
原	來		得	分		
傳.	真號碼	:				

考生簽	章:			
-----	----	--	--	--

複查項目	面試	資料審核
※複查得分		
*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及考生親筆簽章。
- 2、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並請來電(02)8212-2000#2146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
- 3、請於113年3月26日(二)中午12時前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4、※欄位請勿填寫。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註冊組存查

-								
准考證號碼		姓名		4	電 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貴校					上錄取資格	,	
絕無異議,特	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知 批 目)					

………(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	10 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金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之錄取資格,							
	儿 設 叩 。							
絕無異議,特」	此 年明。							

景文科技大學註冊組章戳: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考生需於113年4月12日(五)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掛號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註冊組』收或親送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113學年度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307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註冊組。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景文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餐飲管理產學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一):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	地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主要產品與	鬼 服 務	住宿/餐飲/宴會居	住宿/餐飲/宴會展場					
資本額/營	業 額	12740 萬元/ 93069 萬元	員工數	1058_人				
營利 事業 統	一編號	04268726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u>50</u> 人				
本計畫預計在	技高端	■學生_50 人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廠工作人數	技專端	■員工_50 人	類別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薪資	技高端	27000 元/月	補充說明					
新資 (或生活津貼)	技專端	30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依照勞動基準法,採四週變形工時每日工作時間:依照實際單位而定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獎助學金						
提供學生之福	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提供制服與裝備、員工住宿優 惠、員工餐飲折扣、員工認股						

廠商名稱(二):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維多麗亞酒店

合作廠商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					
主要產品戶	與服務	住宿/餐飲/宴會原	住宿/餐飲/宴會展場					
資本額/營	營業額	10500 萬/ 20600 萬元	員工數	200 人				
營利 事業 統	一編號	16713911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u>50</u> 人				
杰 計畫預計在	技高端	■學生 <u>4</u> 人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本計畫預計在 版 工 作 数	技專端	■員工 <u>4</u> 人	身 分	■正式員工□技術生				
並咨	技高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新資 (或生活津貼)	技專端	28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	寺 間	每週工作時間: 依現場狀況輪班(依照勞基法規定) 每日工作時間: 依現場狀況輪班(依照勞基法規定)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員工餐廳、免費供餐、交通費補助、年終獎金、三節獎 金、生日禮金、空班津貼						
提供學生之福	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持健康檢查、婚喪生育和照務、每月提供兩步健康相關問題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公司聚餐、提供制服與裝備、證 照津貼、婚喪生育補助金、每週兩次員工免費按摩舒壓 服務、每月提供兩次臨場醫護服務、提供員工諮詢身心					

廠商名稱(三):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	地	址	站前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2 樓信義 A8 店: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3F 新光南西店: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5 號 7 樓						
主要產品。	與 服	務	日式炸豬排餐廳						
資本額/營	誉 業	額	7800 萬元/ 80000 萬元	員	621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號	27980512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3人			
本計畫預計在		端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殿 工 作 人 數	技專	端	■員工_4_人	類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薪資(或生活 津 貼)	技高	端	26500 元/月	補充說明					
津 貼) 	技專	端	30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	寺	間	每週工作時間: 周一至周日排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八小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伙食費補助、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旅遊補助、提供制服 享八折、套餐組合可	: 與裝備 享九折優	、相關餐 を恵	飲系統員工消費可			

廠商名稱(四):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	地	址	聚鍋-台北 SOGO 店: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45 號 11 樓 聚鍋-台北衡陽店:100 台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衡陽路 7 號 2 樓 聚鍋-台北南昌店: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216 號 2 樓				
主要產品	與 服	務	餐飲服務業				
資 本 額 /	營 業	額	10000 萬元/ 4153 萬元	員 <u>-</u>	工數	267 人	
營利事業統	一編	號	84630426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每門市)		5人	
本計畫預計在殿工作人數	技高	端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每門市)	技專	端	■員工_4_人	類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莊咨 (技高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新資(或生活 津貼)	技專	端	28800 元/月	補充說明		視員工在職進修績 效及廠商營運狀況 提升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周一到周日,視學校排班彈性安排 每日工作時間:上午 09 點至下午 10 點,每日約 8 小時, 依營運狀況排班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免費供餐、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僱主意外責任 險、享企業內消費免收服務費優惠					
		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生日優惠、教育獎學金			

廠商名稱(五):群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	地:	址	石二鍋台北信義店:106台北市信義路二段72號1樓石二鍋捷運忠孝復興店: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49巷4弄6號及8號石二鍋台北家樂福桂林店:108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4樓				
主要產品;	與 服 :	務	餐飲服務業				
資本額/營	学業	額	4000 萬元/2972 萬元	員二	工數	67 人	
營利 事業 統	一編	號	61210008		作技術 毎門市)	5 人	
本計畫預計在	技高站	耑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非建教生	
本計畫預計在 殿工作人數 (每門市)		耑	■員工 <u>4</u> 人	類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 兹咨(北山汗	薪資(或生活 津 貼) 技專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津點			28800 元/月	補充說明		視員工在職進修 績效及廠商營運 狀況提升	
			每週工作時間:周一到周日,視學校排班彈性安排				
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上午 09 點至下午 10 點,每日約 8 小時,依營運狀況排班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sk.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免費供餐、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僱主意外 責任險、享企業內消費免收服務費優惠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生日優	· 是惠、教育	育獎學金		

廠商名稱(六):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合作廠商	地	址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46 號 1 至 4 樓 、 4 樓之 2、 4 樓之 3 及地下 1 至 3 樓				
主要產品,	與 服	務	住宿/餐飲 /服務業				
資 本 額 / 智	学 業	額	24000 萬元/ 11334 萬元	員 -	工數	83 人	
營利事業統	一編	號	42638164		作技術 量	20 人	
本計畫預計在	本計畫預計在 敬 工 作 人 數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殿 工 作 人 數			■員工 <u>4</u> 人	身 分 類 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薪資(或生活	芸舎 (武生活 技高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薪資(或生活津 貼)	技專	端	29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日,輪班制(依照勞動基準法) 每日工作時間: 12:00~22:00/7:00~16:00/11:00~20:00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員購優惠 福利事項、秋節禮品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健康檢查、介紹員工獎金				

廠商名稱(七):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合作廠商地	址	小聚南港店: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1樓					
主要產品與用	3 務	餐廳營運-台灣精緻料	斗理				
資本額/營業	額	30942 萬元/ 150000 萬元	員-	工數	29 人		
營利事業統一:	扁 號	12107610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4 人		
本計畫預計在	高端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展 工 作 数 技·	專端	■員工 <u>4</u> 人	身 分 類 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 □技術生		
薪資(或生活 津 貼)	技高端 薪資(或生活		補充說明				
	事端	28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時	間	每週工作時間: 依排班,每週40小時 每日工作時間: 10:00~22:00內排班8小時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免費供餐、生日禮金、員工用餐折扣					
提供學生之福利	昔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旅遊補助、提供制服與裝備、內 場工作鞋補助					

廠商名稱(八):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地址	日本料理信義 A11 店: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1 號 5 樓 日本料理健康店: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餐廳營運-日本料理				
資本額/營業額	30942 萬元/ 30942 萬元	員工數 560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107610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2-3 人		
本計畫預計在	學生_2-3_人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展 エ 作 数	■員工_3-4_人	身 分	■正式員工 □技術生		
新資(或生活 津 貼)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津 貼) 技專端	28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 依排班,每週40小時 每日工作時間: 10:00~22:00內排班8小時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免費供餐、生日禮金、員工用餐折扣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旅遊補助、提供制服與裝備、內場工作鞋補助				

廠商名稱(九):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萬豪酒店

合作廠商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					
主要產品與	與服	務	餐飲及住宿業					
資本額/營	* 業	額	436000 萬元/ 1485000 萬元	員工數 468 人				
營利事業統	一編	號	16434853		作技術量	20 人		
本計畫預計在	本計畫預計在 廠 工 作 人 數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人數			■員工 <u>4</u> 人	類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薪資(或生活	新資(或生活 津 貼) 技專端		28000 元/月	補充說明				
津、貼)			30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日排班制,平均每週工時 40 小時每日工作時間:每日工時 8 小時,另有 0.5 小時休息/用餐時間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餐飲優惠					
		, ,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健康檢查					

廠商名稱(十): 聚滿盛股份有限公司-格來天樣

合作廠商	地	址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3 樓				
主要產品戶	與 服	務	餐飲服務業				
資本額/營	* 業	額	10000 萬元/ 20000 萬元	員 -	工數	79 人	
營利事業統	一編	號	52810086		作技術量	15 人	
本計畫預計在 廠 工 作 人 數	技高	端	學生_15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人数			■員工_15_人	身分類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薪資 (或生活 技高端		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津一貼一)	新資(或生活 津 貼) 技專端		28000 元/月	補充說明			
			每週工作時間:排班制含餐 8.5hr				
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中午12點至晚上20點半/依單位實際狀況上班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生日慶祝				

廠商名稱(十一): 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55 號					
主要產品與服務	旅館業	旅館業				
資本額/營業額	15000 萬元/ 20000 萬元	員工數	480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4274804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20 人			
技高端 本計畫預計在 廠 工 作 人 數	■學生_12_人	技高端 身 分 類 別	■建教生 □非建教生			
及	■員工 <u>12</u> 人	類別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装 新資(或生活) 技高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新資(或生活 津 貼) 技專端	28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時間:輪班每日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年終獎金、特休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餐券、禮品					

廠商名稱(十二):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廠商	地址	懷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64 號				
主要產品,	與 服 務	餐飲業				
資本額/營	營業額	20000 萬元/ 2400 萬元	員工數		26 人	
營利 事業 統	一編號	24319619	產學合作技術 容量		7人	
本計畫預計在 殿 工 作	技高端	學生_4_人	身分	技高端	■建教生 □非建教生	
殿 工 作 數	技專端	■員工_4_人	身 分類 別	技專端	正式員工□技術生	
薪資(或生活 津 貼)	技高端	26400 元/月	補充說明			
津 貼)	技專端	30000 元/月	補充說明			
工作品	寺 間	每週工作時間: 輪班制(依勞動基準法) 每日工作時間: 輪班制(依勞動基準法)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免費供餐、年終獎金、三節福利品、生日禮 盒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健康檢查、提供制服與裝備、康樂補助費、員工衣服送洗				